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蘭馨愛。讓夢想起飛—國立大學清寒女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壹、方案緣起

「貧窮應該屬於博物館,不屬於文明世界!」這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的名言。 窮困的孩子唯一的希望來自教育。為了協助清寒學生提升學歷、增強競爭力,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環境,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自 102 年起結合全國分會推出助學方案,幫助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完成學業,實現夢想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1. 幫助各縣市家境清寒,就讀國立大學且符合申請規定標準的女學生,順利完成學業,增 強競爭力,積蓄脫貧能量。
- 2. 激勵清寒女學生奮發向上精神,使學業日益進步。
- 3. 讓受助女學生感受社會溫暖,日後懂得感恩、回饋社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: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肆、協辦單位:本會各縣市分會。

伍、經費來源:由各縣市分會會員捐款或募款所得,成立本會清寒助學金教育 基金專戶,專款專用。

陸、實施對象:家境清寒且就讀國立大學之績優女學生(不限年級)。

柒、受助資格:

- 1.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,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2. 大一新生可提供高三成績單或大學錄取榜單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,補助兩年學費(大

一至大二)。 大一新生及大三學生,錄取後補助2年學雜費、每階稅経審查合格者 大二女學生錄取後,補助1年學雜費 促滿後,得輔申請。

- 3. 大二學生可依現行規定申請,提供大學成績單及相關文件。通過審核後,可獲得一年 學費補助(大二學年)。
- 4. 若大三仍需補助,需重新提交申請,並經審查通過後方可繼續獲得補助兩年學費(至大 四學年)。

捌、不符合清寒助學金補助資格:

- 1.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- 2. 全家存款本金超過10萬。
- 3. 全户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超過 100 萬(自住者不在此限)。
- 4. 其他(休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)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1. 甄選方式

- (1) 每年5月,各國立大學篩選符合資格的學生,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(2) 本會收件後,按學生家庭所在縣市,由相關分會派員親自訪視,並填寫訪視紀錄及經濟評估表,以利審查,並於7月底前完成。
- (3).8月由本會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審查,核定補助名單。
- (4) 每年8月審查核定新學年補助名單,每年新核定數名,上限20名。

2. 補助期限

已受補助學生可持續獲得補助至其大四學年,但須符合每階段資格審查標準。如家庭經濟狀況改善、休學,或自願放棄補助,則停發。

3. 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

由本會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、現任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候任總監、監事長、常務理監事代表2人組成審查小組,由活動計劃委員會主委擔任召集人,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事宜。

4. 補助方式

(1) 經核定後,發文通知學校及學生,依據校方註冊單代為繳付學費,並通知受助學生, 收據正本存本會核銷備查。

蘭馨赏。	讓夢想起飛—	國立大學清算	寒女學生助學金申言	青書
	A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F TH			

申請學期	1:114 學	年度第	學期	(請字體整	齊)	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8
就讀學校	國立彰化師範	大學	就讀年級	2	科系	
聯絡電話		8	,	聯絡手機		•
e-mail						,
戶籍地址					~	
現居地址	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\ \ \	
			8			
						2号大聚熙
						貼照片處
			1			
一、家庭遭近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目前家庭經	巫濟現況據實	 説明):		
	*					
,						
		2				
•						

																(1)	多訂:	通過	11	4.05	.08)
	二、對	1 自身)期言	午(請	就學	業、生	上活	與領	家人	關係	等方	面質	9 單余	发述)) :						
	三、家	京麻栗	は木で	金協助	之處	(除且	力學 4	全外) (}	清詳	述)	:									
	— 3	C/3C 111	1-4-1	3 1/// -/0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-					
F	態備文	件:	1. 全	家人	口戶籍	謄本	. • 2.	全家	こ人口	所名	导資	料。	3. 全	家人	口	財産	資料	· 4.	申	請學	生最
	近學期														大.	三以	上學	生)	0	6. 相	關證
\vdash	月文件							、 題	門完彰	沙断言——	登明——	書 寺) 。								
木	交方評	盤:	(請木	交方項	1為並	用印))														
1	學校老	岳祭	音:	t===	お文						申請	學生	簽名	7 :							
2	子仪七	则双		12/1	WX\D,						1 -74										
										1	學生	家長	一簽名	:							
	申請	日其	月:	中	7	+	民		或	1	14	- 左	F	<i>j</i> -	7	月	2	-3	E]	
															•						